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討論事項一：揭露計畫**

##### **初步決議：**

1. 應新增額外指引，闡明重大性觀念應適用於準則或解釋中之揭露規定。此外，財務報表編製者對於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皆應評估重大性。
2. 重大性指引中應強調，揭露不重要之資訊可能會模糊有用之資訊。
3. 應修正第 54 段(該段規範財務狀況表中單行項目之表達)及第 82 段(該段規範損益表中單行項目之表達)，闡明若細分該段所列之單行項目將提供攸關資訊時，則應予以細分。
4. 應修正第 114 段，闡明該段所列示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順序並非一項強制規定。並修正第 113 段，強調企業於決定財務報表附註表達之順序時應同時考量了解性及可比性。

#### **討論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背景說明：**

解釋委員會建議 IASB 修正第 82A 段及施行指引，以闡明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彙總為單一之單行項目報導，並按該等項目是否將重分類至損益作分類。

##### **初步決議：**

贊成解釋委員會之建議。

###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減損**

#### **討論事項一：外界對一般模式之回應**

##### **初步決議：**

闡明減損模式之目的係認列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所有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不論是以個別或組合為基礎)，並闡明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無須過度成本與投入即可得之預測性資訊。

#### **討論事項二：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第一階段)之衡量**

### 初步決議：

確認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屬第一階段之衡量。

### 討論事項三：違約之定義

#### 初步決議：

1. 定義應一致適用，且應與信用風險管理實務一致，並強調於適當時（例如包含限制條款之金融工具）應將違約之質性因素納入考量。
2. 於準則中納入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該假設為金融資產最晚逾期達 90 天即視為發生違約。

### 討論事項四：FASB 第 239 號備忘錄「預期信用損失之闡述」

#### 初步決議：

1. 企業對於無法作出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之未來期間，應回復至歷史損失經驗之平均值。
2. 企業應考量相關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企業於決定相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時，應考量預期之提前償還，但不考慮預期之展期、續約或修約，除非企業合理預期其將與債務人進行債務整理。
3. 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數應反映損失之風險，即使該風險非常低。惟企業在債務人未付款之風險大於零但損失金額將為零之情況下，無須認列金融資產之損失。
4. 企業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外，亦得採用損失率法、違約機率法，或使用損失因子之提列矩陣。

###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與 FASB 共同討論）

####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如何闡明及改善草案中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下簡稱「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

### 討論事項一：本金之意義

#### 初步決議：

本金應為金融資產之持有者於原始認列時所移轉之金額。

### 討論事項二：利息之意義

#### 初步決議：

1. 闡明應忽視「微量特性」<sup>1</sup>。

<sup>1</sup> 某些合約條款可能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有微小之影響。若合約之某項特性可能對某一期間內之現金流量造成超過微小之影響，即使該特性對資產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所造成之累積影響係微小，該特性仍然不被視為微量特性，同樣地，若某項特性對於各期間現金流量之影響

2. 強調「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觀念基礎為基本借款型態報酬之概念。
3. 確認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通常為基本借款型態報酬之最重要組成部分，但並非僅有之組成部分。
4. 闡明基本借款型態報酬通常亦包括流動性風險之對價、邊際利潤，以及持有金融資產之相關成本（如服務成本）之對價。
5. 強調何者非屬基本借款型態報酬之組成部分及其理由（例如隨權益工具價格指數變動）。
6. 闡明貨幣時間價值之意義，具體而言：
  - (a) 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僅包括時間經過之對價，而不包括持有金融資產之其他相關風險及成本之報酬。
  - (b) 時間經過對價之攸關因素，尤其是利率期間及該工具之幣別。
  - (c) 若利率之貨幣時間價值組成部分已被改變（例如被利率期間不一致之特性改變），可使用質性及量化兩種方法決定利率是否僅對時間之經過提供對價。
  - (d) 不允許以公允價值選項代替量化評估。
7. 接受以管制利率作為貨幣時間價值對價之參考值，若該等利率所提供之對價大致上與時間經過之對價一致，且並未引入與基本借款型態關係不一致之暴險或現金流量波動。
8. 對於應如何執行第 6 項(c)所述之量化評估提供指引，即考量相對於指標工具之金融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並以「非重大」之門檻取代草案中之「未超過不重大」之門檻（亦即金融資產利率中之貨幣時間價值組成部分被修改者，若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指標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則將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

### 討論事項三：「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如何適用於具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 初步決議：

1. 闡明或有啟動事項本身之性質不會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2. IASB 決議，除非導致合約現金流量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或有特性並不真實<sup>2</sup>（non-genuine），該或有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
3. FASB 決議，若或有特性將導致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惟該等現金流量發生之可能性極低時，則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若發生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可能性不再為極低（remote）時，企業應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類別。惟禁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類別重分類出來。

---

係微小，但其累積影響可能超過微小，則該特性亦不被視為微量特性。（詳見 IASB Agenda paper 6D para.19 及 20）

<sup>2</sup> 即該特性極罕見、高度異常及非常不可能發生。（詳見 IASB Agenda paper 6E para.7）

#### 討論事項四：「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如何適用於具提前償還或展期之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 初步決議：

1. 對於提前還款之或有特性，闡明或有啟動事項本身之性質不會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2. IASB 決議，除非導致合約現金流量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提前還款特性並不真實，該或有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
3. IASB 決議，對第 2 項之決議作例外規定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將符合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類別之條件（須符合經營模式之條件）：
  - (1) 該金融資產於取得或創始時具有重大之溢價或折價。
  - (2) 該金融資產將按應付面額及尚未支付之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該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之金額預先償還。
  - (3) 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並不重大。
4. FASB 決議，若提前還款特性將導致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惟該等現金流量發生之可能性極低時，則符合「完全為本金及利息」之條件。若發生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之可能性不再為極低時，企業應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類別。惟禁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類別重分類出來。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